**附件3：**

**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**

一、引进政策

此次引进的人才，根据《八师石河子市人才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（师市党办发〔2024〕12号）可享受人才补贴政策，其中第四层次人才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）到岗工作次月开始每月发放人才津贴3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；第五层次人才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）到岗工作次月开始每月发放人才津贴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。

二、编制方面

此次报名的人才，经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审批等环节最终聘用的，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实名制登记。

三、住房政策

引进人才落户石河子市并购房的，享受购房补贴，第四层次人才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）享受购房补助20万元，第五层次人才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）享受购房补助15万元。购房当年起分五年按比例发放到位。无购房意愿的，可安排人才周转房一套，不再按标准享受购房补助。

四、培养政策

引进人才可根据自身专长，申请自治区、兵团、师市各级人才项目和平台，享受相关支持和补贴。对列入本年度师市重点资助的人才项目，除上级政策给予的政策扶持外，师市给予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资助。另外师市现配套有“石城人才”选拔培养、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等政策，对申报项目或计划成功的人选培养期内发放人才补助。

五、其他配套政策

引进人才纳入“石河子优才卡”服务范围，在就医、配偶随迁、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。引进人才配偶、子女愿意留师市工作，原机关事业身份人员由组织、人社等部门按照“对口对应”原则协调安排工作；其他身份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帮助推荐，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，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引进人才每年由引才单位组织在三甲医院进行一次全面体检，假期福利方面有年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新疆本地节假日等。